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中華民國對越南之政策（1945-1949 年）

陳鴻瑜*

摘要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中國在雲南和廣西邊區協助越南右派反日革命份子，後來又支持越南左派份子，並協助他們返回越北從事抗日活動。戰後，胡志明所領導的「越南獨立同盟陣線」（簡稱越盟）（Viet-Minh）立即在 8 月 19 日在河內成立「越南民主共和國臨時政府」，並派出人員接收越南各大城市的政權。但中國並沒有給予承認，因為中國依據 1945 年 7 月 17 日的波茲坦(Potsdam)決議將北緯 16 度以南的越南歸入東南亞戰區作戰地境內，而將北緯 16 度以北歸入中國戰區內。中國只負責派軍進入越北接收日軍投降，而沒有領土佔有的意圖。

中國繼而在 1946 年 2 月 28 日與法國簽訂「關於中國駐越北軍隊由法國軍隊接防之換文」，確定由法軍取代中華民國軍隊接防越北地區，中國軍隊在該年 9 月完全撤出越北地區。雖然中華民國政府扶植了親華的越南黨派，但一旦這些黨派出現危險或需要請求中國政府援助時，中國政府並沒有提供大量的援助，而只給予象徵性的援助。還有中華民國政府支持越南組織聯合政府，無論是「越盟」的聯合政府或是法國支持的保大政府，中國政府都沒有反對之意。中華民國政府之所以採取此一政策，固然為了應付國內的戡亂作戰是原因之一，但最大的原因應是中國政府有意與西方國家維持友好關係，不願因為越南問題而與法國重啟戰端，以至於其對越政策大都是跟隨著越局發展而變動，屬於被動反應，而沒有採取引導越局發展的積極政策。而其主軸思想，就是中國政府無意捲入越南紛爭。

關鍵詞：中華民國 越南 中越關係 中法關係 第二次世界大戰

The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ward Vietnam (1945-1949)

By Chen Hurng Yu

Keyword: Republic of China Vietnam China-French relation

Abstract

The Nationalist Chinese government supported the Right Wing, and then Left Wing, of Vietnamese Revolutionary to fight against Japanese army in Vietnam during the end of WWII. Furthermore, the Nationalist Chinese government tried to unite the different sections of Vietnamese patriots entering into Vietnam from Southern China with the military aid of China. But according to "Potsdam Declaratio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just only send the troops to Northern Vietnam to receive the surrender of Japanese army. Until September of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教授。本文獲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獎助，計畫編號：912414H004057。

1946, Chinese troops withdrew completely from Northern Vietnam. China switched the role of defense into the hand of French troops under the Chungchin Agreement between China and French on 28 February 1946. After then, Ho Chi Minh's army directly fought with French military forces in Vietnam for a long time.

Although that ROC government supported the pro-China's Vietnamese parties, but once those parties call for help from China, ROC government always adopt a negative attitude towards it. Actually, for peaceful resolution the dilemma in Vietnam, ROC government argued that all parties of Vietnam should be organized into coalition government, whether it is under Ho Chi Minh or Bao-Da Emperor. The reason why ROC government adopts such a policy is that KMT government had to meet with the Communist rebellions internally, so it is impossible to dispatch a great large number of troops in Vietnam, and even involve in Vietnamese affairs. Besides, ROC government didn't want to challenge the French power in Vietnam, in order to maintain a friendly relationship with western powers. In other words, ROC government's policy toward Vietnam is negatively in response to the Vietnamese situations, rather than induces the leading policy for Vietnam.

一、前言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兩年，盟軍已有戰勝軸心國日本的樂觀想法，因此開始討論戰後東亞秩序重整問題，較為關鍵性的開羅會議、雅爾達會議、波茲坦會議等先後討論了有關東亞的越南、朝鮮、泰國等國家在戰後的處理原則。中國也開始參與相關的會議和表達意見，以及參加戰後接收日本投降軍的安排。中國政府負責接收在越南北部之日軍投降，但中國政府在派遣佔領軍接收日軍投降後不久卻與法國簽訂「重慶協議」，而於 1946 年 3 月後逐次從越北撤軍。以至於後來造成胡志明領導的「越盟」與法軍直接衝突。而法國政府另外支持保大成立越南政府，以與胡志明政府相對抗。越南開始走向分裂和戰爭的泥淖中。

本文主旨擬探討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政局波譎雲變的越南所採取的政策。但為了說明整個對越政策始末，將先略述重慶政府在戰前對越南在戰後之地位的看法，藉以明瞭重慶政府從一開始對越南的政策的基本立場。以後將分別論述當越局變動時，中國政府所採取的對應政策。本文主要參考國史館和中國國民黨黨史館保存的檔案，另外則以台海兩岸出版的中文著作和西方國家及越南出版的英文著作參照比較。關於各種史料和觀點出現不同的記載或說法者，則在附註中舉述，俾讓讀者知道其中的差異。本文未敢言回歸歷史真相，但起碼試圖踏上這一步。

二、中國對越南之地位的看法

為接收日軍投降後越南之事務，盟軍決定由中、英、印度三國派軍進駐越南。

依據 1943 年 11 月 22 至 25 日中國、英國、美國三國首腦在埃及首都開羅舉行會議。11 月 23 日，在埃及開羅羅斯福下榻的別墅，羅斯福與蔣介石舉行餐敘，由中國駐美大使董顯光記錄當時的談話紀要，其中有關印度支那問題的談話如下：「關於朝鮮、印度支那和泰國，羅斯福總統提出這樣的意見，中國和美國應就朝鮮、印度支那和其他殖民地以及泰國的未來地位達成一項相互諒解。蔣介石在表示同意的同時，強調了給朝鮮獨立的必要性。他還認為，中國和美國應共同努力幫助印度支那戰後取得獨立，而泰國則應恢復獨立地位。總統表示同意。」¹

12 月 1 日，美國羅斯福總統、英國首相邱吉爾、蘇聯國家主席史達林在伊朗首都德黑蘭蘇聯大使館舉行會議，史達林嚴厲批評法國統治階級因與德國勾結的記錄，所以認為他們無權享受和平的好處。史達林一再提及法國不得收復印度支那並且法國必須對勾結德國的罪行付出代價。根據凌其翰的說法，「羅斯福總統亦表示，他將進一步與蔣介石討論把印度支那置於託管制度之下的可能性，其任務在使那裡的人民在二、三十年內取得獨立。史達林對此項意見表示完全同意。」²但另根據費柏（Walter La Feber）的說法：「羅斯福總統告訴蘇聯領袖說，在開羅，蔣介石已表示：『對印度支那沒有計畫，但印度支那人民尚未做好獨立的準備。』因此他已與蔣介石討論託管制度的可能性，準備讓越南人『在未來二十到三十年』取得獨立。史達林『完全同意該一觀點』。」³

從上述的談話來看，對於羅斯福提出的將越南歸由國際託管的意見，羅斯福曾向蔣介石提及，但顯然蔣介石並沒有表示同意，也沒有表示反對，雙方並未達成共識。至於蔣介石對於越南的確實主張如何？在 1944 年 10 月 10 日，蔣介石秘密接見戴高樂的「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駐華代表貝志高（即貝契柯夫）（Zinovief Pechkoff）後，蔣介石的態度有明顯的表示。他向貝志高強調加強中法政治聯繫的重要意義，希望與法國加強經濟聯繫。他談及印度支那問題，他說：「我要再一次向您肯定，不論對於印度支那或者印度支那的領土，我們都沒有任何企圖。在這個問題上，我的主張是堅定不移的。如果我們能夠幫助貴國在該殖民地建立法國政權，我們是樂意的。請您親自把我這個意願正式轉達給戴高樂將軍。」⁴又說：「貴國駐印度支那的軍隊如果受到日本的壓力而不得不退到中國時，將會受到兄弟般的接待。」⁵此一談話即成爲後來中國與法國談判而於 1946 年簽訂重慶協議，中國將越北防務移交法軍的原因之一。

1944 年夏天，盟軍光復法國。法國擔心中國在戰後會將其勢力深入越南，因此從 1944 年秋天至 1945 年春季，法國駐越南總督戴古（Admiral Jean Decoux）、

¹ 引自凌其翰：《我的外交官生涯--凌其翰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3 年），頁 89。

² 引自凌其翰：《我的外交官生涯--凌其翰回憶錄》，頁 90；以及參閱凌其翰，《在河內接受日本投降內幕，回憶十六年舊外交官生涯之一》（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4 年 10 月），頁 28-29。但後書有關開羅會議及德黑蘭會議的時間錯誤。

³ Walter La Feber, "Roosevelt, Churchill, and Indochina: 1942-45,"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80:5, (December 1975), pp.1277-1295.

⁴ 轉引自凌其翰，《在河內接受日本投降內幕》，頁 32。

⁵ 引自吳東之主編，《中國外交史（中華民國時期 1911-1949 年）》（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頁 641。

法國駐越南陸軍總司令愛梅數次向中國外交部及第四戰區長官部提出建議，希望在戰爭結束前與中國簽訂條約，使和平會議時，法國在越南仍有發言的機會。這些建議如下：(1)法國願意自動解放越南，予越南以自治領之地位，但不願中國作保。(2)承認中國與越南有特殊之關係，中國在越南有種種特權，華僑在越南有特殊之地位。(3)法國願以其人力技術修復滇越、桂越兩鐵路供中國自由使用。中國人民貨物得自由出入，由中國在海防設立海關，自行徵稅。(4)法國欲派兵赴遠東作戰，希望中國勿加反對。(5)希望勿支持越南革命黨在中國境內組織政府及軍隊。(6)請中國派正式軍官到邊區與法越軍總司令愛梅商議軍事合作。(7)法國願意與越南革命黨在中國邊區舉行平等會議，請中國介紹及保證法國談判代表之生命身體之安全。(8)戴高樂不願發出矛盾之宣言，即解放越南及繼續統治越南。⁶這些建議中有部份在 1946 年 2 月 28 日納入重慶協議中，例如第二和第三點。

1945 年 2 月 23 日，當羅斯福總統從雅爾達(Yalta)會議結束返美後，對記者表示：「我問蔣介石（按：蔣介石並沒有參加雅爾達會議，所以這裡所提及的與蔣介石的談話，不是在雅爾達。）的第一件事是，『你要印度支那嗎？』他答說：『這對我們沒有幫助，我們不要印度支那。因為他們不是中國人，他們不會與中國人同化。』由於他們是印度支那人，所以他們應該獨立，但他們尚未準備好。此時我向蔣介石建議，印度支那應交由託管，包括法國人、一或兩位印度支那人、中國人和俄國人，因為他們都是位在海岸邊，也許還可加上菲律賓人和美國人等組成託管委員會，以教育他們實施自治。我們在菲律賓就花了 50 年來教育他們。」⁷

蔣介石對於羅斯福的國際託管越南之意見，雖然沒有公然反對，但也沒有積極表示同意，多數的文件均指出係羅斯福向蔣介石提出該一主張，而沒有提到蔣介石表示同意，以至於被誤認為蔣介石對越南的政策前後矛盾，⁸事實上，蔣介石不公開對羅斯福的意見提出不同的看法，有當時的困難，因為他需要美國的經濟援助。⁹美國已在 1941 年 12 月提供蔣介石經濟援助 5 億美元。¹⁰而他對法國戴

⁶ 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特 011.2.8-2，檔名：越南獨立方案及地方情報卷。附情況判斷。

⁷ Samuel I. Rosenman, *The Public Papers and Addresses of Franklin D. Roosevelt: Victory and the Threshold of Peace*, (New York:Harper & Brothers, 1950), pp.562-563.

⁸ 凌其翰即認為蔣介石是利用支持法國重返越南之策略來壓迫美國羅斯福總統調回他不喜歡的美國派駐中國戰區參謀長史迪威將軍。參見凌其翰，《我的外交官生涯--凌其翰回憶錄》，頁 95-96。另外 Peter Worthing 亦認為蔣介石拒絕了羅斯福的國際託管越南的建議。Peter Worthing, *Occupation and Revolution, China and The Vietnamese August Revolution of 1945*, (USA: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1), p.33.但當時駐越的盧漢司令官和陳修和將軍卻認為蔣介石贊同越南交由國際託管，例如陳修和說：「在中法協定簽訂之後，我回到重慶看見鄭介民（當時是軍令部第二廳長，主管國際情報），鄭告訴我說：『開羅會議時，蔣介石曾與羅斯福商定，戰後的越南由中、美、英三國託管，絕不交還法國。』這個沒有公佈的協議，杜聿明也聽到于右任從蔣的報告中談到。」（參見陳修和，〈抗戰勝利後國民黨入越受降紀略〉，載於《文史資料選輯》，全國政協出版，第 7 輯，頁 21。）陳修和引用鄭介民、于右任的話來間接說出他同意他們的看法。至於盧漢的越南國際託管看法，可從何應欽視察河內後於 1945 年 10 月 5 日向蔣介石提出的報告中所附的盧漢的「越事報告」看出來。

⁹ Keith Sainsbury 認為：「當時中國處境艱困，……中國期望其盟邦，特別是美國贏得戰爭，並挽

高樂的代表貝志高所講的話可能才是他真正的對越想法。

法國對於印度支那交由託管之議，感到憂心，後來因為羅斯福總統在當年 4 月 12 日去世，由副總統杜魯門繼任總統，以及聯合國憲章中通過了「非自治統治領土」("non-self" governing territories)的決議，而使法國放心不少。法國也加強進行遊說工作，例如派遣由聖德尼(Jean Sainteny)為首的軍事任務團(French Military Mission)前往中國南部會見越南各黨派領導人，其中的任務就是說明法國將重回印度支那。¹¹但此一工作並沒有成功，「越盟」仍強烈主張越南獨立，並要求法國退出越南。

6 月 25 日，蔣介石在曾家岩官邸接見越南國民黨代表團時，曾提到：「關於承認越南臨時政府問題，將來看時機發展，中國軍隊不久即將進入越南，中國一定願意幫助越南得到獨立自由。……希望[越南國民黨]在中國多看看各方情形，將來可與中國軍隊一同回去。」¹²從蔣介石的談話可知，當時他已十分確定中國會派兵進入越南，在波茲坦會議時，果然美、英、蘇三國政府首長即談到由中國、英國分別派兵進入越南。

1945 年 7 月 17 日美、英、蘇三國首長（包括杜魯門總統、邱吉爾首相和史達林國家主席）在柏林附近的波茲坦舉行會議，英國首相邱吉爾藉英美聯合參謀團會商東南亞作戰計劃之時機，提議將北緯 16 度以南的越南歸入東南亞戰區作戰地境內，而將北緯 16 度以北歸入中國戰區內。7 月 26 日，英國大選結果，邱吉爾下台。但新任英國首相艾德禮(Clement Atlee)將此項英美非正式意見透過其駐華大使薛穆在美國尚未正式承認之際於 8 月 2 日照會中國蔣介石主席，其內容如下：

「主席鈞鑑：頃將敝國首相致鈞座密函一件，謹陳察閱。

- 一、在波茲坦會議中，本人與杜魯門總統曾與英美聯合參謀團會商東南亞將來之軍事行動。
- 二、由聯合參謀團之建議，吾人得一結論，依據作戰目標，最好將法屬越南北緯 16 度以南地區歸入東南亞戰區作戰地境內，如此中國戰區仍包括越南一部，以掩護中國作戰之側翼。同時亦可使蒙巴頓將軍得以進出越

救中國於困境外。同時，國民政府期望美國增加其空中援助，最為迫切的是要求英國和美國應在東南亞發動大規模軍事行動。這些軍事行動第一個目標是打開一條陸地通道運輸物資給中國。第二個目標是掃蕩在緬甸的日軍。在政治上，蔣介石預備追隨美國的領導，他信任羅斯福。但他懷疑帝國主義者（英國）和共產主義者（俄國）。」他又說：「在 1943 年 11 月 23 日，羅斯福和蔣介石在開羅舉行會談時，羅斯福答應在戰後提供給中國經濟援助，且懇切的表示中國應從日本獲得賠償，可能--如蔣介石所希望的--以物品或原料的形式作為賠償，而非用現金。羅斯福亦提出要給予中國佔領日本的地位，但該建議被拒絕了。蔣介石說這可能會增加中國很大的負擔。」(Keith Sainsbury, *The Turning Point: Roosevelt, Stalin, Churchill, and Chiang-Kai-Shek, 1943 The Moscow, Cairo, and Teheran Conferenc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New York, 1986, pp.145,189.)

¹⁰ Walter La Feber, *op.cit.*, p.1281.

¹¹ John T. McAlister, Jr., *Viet Nam: The Origins of Revoluti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0), p.276.

¹² 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特 011,15,2-72，檔名：有關越南國民黨卷。蔣介石接見越南國民黨代表團談話紀要，民國 34 年 6 月 25 日。

南南部地區。

三、本人深盼以上結論，閣下亦屬認為合理；為求共同敵人作戰便利計，亟盼閣下惠予同意。

四、本人得知杜魯門總統亦將以同樣文書送達閣下。

薛穆敬上。8月2日。」¹³

在8月2日，美國總統杜魯門亦致函蔣介石主席，內容與薛穆同。蔣介石主席立即召見兼中國戰區最高統帥部參謀長魏德邁將軍(General Albert Wedemeyer)，就此一影響及於中國戰區範圍內之越、泰問題進行商議。經決定由魏德邁擬覆美國總統杜魯門一函，就若干疑點與如何處理，作一明確說明。該函內容要點如下：

「三、對於聯合參謀團之建議可予同意，但須切實註明以下各點：

- 1.法屬越南北緯16度以南地區，今後可承認列入東南亞戰區。
- 2.在泰國方面，北緯16度亦認為中國戰區及東南亞戰區之分界線。即線以北之地歸入中國戰區，線以南之地歸入東南亞戰區。
- 3.在中國戰區，包括北緯16度以北越南及泰國地區在內，所有美、英、法及其他盟國陸上、海上、空中及兩棲作戰，必須受本戰區最高統帥蔣介石之管理。
- 4.一切英、法及其他盟國在中國戰區，包括北緯16度以北越南及泰國地區在內，除非事前報告本戰區最高統帥並經其批准，不得執行任何軍事、半軍事及秘密活動。」¹⁴

據上可知，在英國的策畫下，越南被分由中、英兩國分區接管，設立兩個日軍受降區，在北緯16度以北地區由中華民國負責，以南由英國軍隊負責，而種下了日後長期的南北越戰爭。法國遠東海軍總司令戴古當時亦認為戴高樂寧願由中國軍隊接管越北而非由美軍接管，因為法國不相信美國的意圖，他們知道羅斯福總統無意將越南歸由法國統治，而希望交由國際共管。羅斯福認為印度支那的情況很清楚，法國在那裡壓榨了1百年，印度支那人民應給予比法國統治更好的待遇。¹⁵

三、「三九事變」後重慶政府未能掌握越南局勢

1945年3月9日，在越南的日軍發動政變，解除在越南的法軍的武裝，接管越南政權，史稱「三九事變」。日軍控制越南後，截斷了重慶政府經由越南海防港口出入的交通要道，對於中國西南內陸的物資供應造成嚴重的影響。而一部份反日的法軍則退至中國境內尋求庇護，中國則將之安置在雲南。

¹³ 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民國34年7至12月份》，8月2日，頁15。

¹⁴ 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民國34年7至12月份》，8月2日，頁16。

¹⁵ Donald Lancaster, *The Emancipation of French Indochina*, (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125, note 5.